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保险箱(金库、钱柜、容器、抽屉、柜子)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8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场所内存放钱款的保险箱或金库等因保单承保风险而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